

S/10917 号文件

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对 S/1091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九日〕

在决议草案末尾增加如下一段：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提供任何足以鼓励这类军事攻击或阻碍寻求和平解决的援助。

S/1091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注意影响到耶路撒冷，其地位，其人民权利和国际社会对圣城所负义务的紧迫和严重事项。

根据同时传来的报道，以色列政府打算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在耶路撒冷举行大规模的军事检阅以庆祝以色列成立二十五周年。这些报道表明在和平城的这一军事力量的展览将会伸展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地区，而且军事检阅路线有一大部分将在这个被占领的领土以内。

以色列当局虽然一直公然违抗连续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毁伤耶路撒冷的人口，文化，物质和宗教的特性，但是五月七日即将发生的这件事情却是特别惊人和丑恶。在神圣和平城市的心脏炫耀军国主义和崇拜武力是对千百万回教徒，基督徒和其他和平信者的一种侵犯，而且是对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居民的蓄意的侮辱和挑战。

记得安理会于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了紧

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定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类似的军事检阅的决定。

在同日，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傍晚，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250(1968) 号决议，宣称在耶路撒冷举行检阅“势将加深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对该地区问题的和平解决发生不良影响”。安理会促请以色列避免在耶路撒冷举行军事检阅。

以色列当局不顾安理会的呼吁并公然违抗上述决议，继续准备并如期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举行了军事检阅。以色列不遵行这一决议的结果是安理会举行了另一次会议并于五月二日一致通过了第 251(1968)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顾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决议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举行军事检阅”，深表遗憾。

在上述决议通过之前和通过以后，大会和安理会通过了几十个决议，宣布以色列吞并阿拉伯耶路撒冷为非法，要求以色列不采取影响该市地位的措施并以明确字句紧急促请以色列“撤销其以前采取的所有措施及行动并不再在耶路撒冷所占部分采取意图变更该

*也作为大会 A/9059 号文件分发。

市地位，或妨碍居民权利，国际社会利益或公正持久和平的步骤”。但是以色列却持续地，有系统地采取了目的在大大变更阿拉伯城的物质，人口和宗教特性并把该城并入以色列的措施并执行了以此为目的的政策。

关于以色列政府决定于五月七日在耶路撒冷举行军事检阅的最近报道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

领领土的一系列违规背约行动的顶点。以色列的这一决定不但违抗联合国，而且侮辱耶路撒冷所具体表现的全世界的精神价值。联合国显然有责任使这样严重的事情不致发生。

请把此信作为安理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哈米德·沙拉夫(签名)

S/10920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 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引言

1.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就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通过了第 320(1972)号决议，其中第 4 段和第 5 段的案文如下：

“4. 请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审议因南非和葡萄牙一再公然拒绝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执行制裁所能采取的那种行动，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又请委员会对于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六三至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为扩大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制裁的范围并改进其效果而提出的一切提案和建议，加以研究，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嗣后委员会举行过二十六次会议(第一一五次至一四〇次会议)。

二、委员会的审议

3. 在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第一二一次会议中，

*已根据 S/10920/Corr.1 号文件更正。

苏丹代表替自己的代表团以及几内亚和肯尼亚两代表团提出一项标题为“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320(19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4. 委员会决定将这项工作文件作讨论的根据。又决定其中所载二十四项提案将按照题目分组讨论。

5. 其他代表团在讨论时也提出了若干提案。委员会又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各项分析和其他工作文件。

6. 委员会因为收到的提案数量和范围的关系，不得不要求安全理事会展延第 320(1972)号决议所指定的提出报告的限期。嗣后理事会主席通知委员会说，经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协商后，已同意将限期先延至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然后再延至四月十五日。

7. 委员会在第一三五次会议时，曾与美国保险业协会主席卡尔·麦克道尔先生及其助理罗伊·莱弗伦先生就海运保险问题进行面谈。莱弗伦先生是以专家顾问身分出席的。

8. 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一三四次会议中设置了一个起草小组，以期把委员会收到的各项不同提案加以协调。下列各成员国被提名参加小组工作：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